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鹏、马永强、李欣

2021年9月14日